

埤頭鄉公所 113 年度標售廚餘案契約書

售貨人：彰化縣埤頭鄉公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立合約人：購貨人：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雙方就甲方將廚餘售予乙方訂立買賣契約，約訂事項如下：

第一條：契約期間：自 113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；履約情形良好得經雙方合意以換約方式辦理續約一年。

第二條：交貨地點：本鄉清潔隊資源回收場（得因實際需要更改至其他處所）。

第三條：

- 一、 回收價格及項目：廚餘每公斤新台幣_____元。
- 二、 契約期間前項所訂價格不受市場價格漲跌而變動。

第四條：提貨方式、期限：

- 一、 乙方須自備車輛及人員，至交貨地點自行裝載提運完畢。（小桶倒入大桶之手續、大型廚餘桶概由乙方負責）
- 二、 乙方於收購清運時，應開具三聯單由甲方人員簽字確認。
- 三、 甲方基於環境衛生管理需要，乙方至少每週應載運 1 次或 1 次以上廚餘物，機關得視收運量通知廠商加強載運廚餘物，乙方經甲方當日通知三次未提貨者，或乙方於提貨日未能提貨逾一日者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。

第五條：提貨須知

- 一、 乙方提貨時不得污染現場環境，並應聽從甲方管理人員之指揮，如有違反規定經通知仍不改善，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及沒收履約保證金。
- 二、 乙方在本所場內操作機具，應注意本鄉清潔隊之建築物及設備，若有破壞，乙方應予修護或賠償，若自通知修護期限內未修護，甲方得以乙方之履約保證金為修護抵償，其有不足甲方得向乙方求償。
- 三、 乙方運送途中如有廚餘回收物飛揚、濺溢致污染地面或發生其他事故者，由乙方自行負責。
- 四、 訂立合約後由得標廠商至本所指定地點過磅；若須載運至其他地點地磅過磅時，應經中央標準局檢驗合格地磅過磅，費用由得標廠商支付。

第六條：繳款方式及辦法

乙方收購廚餘之價金，每月結算一次，並於次月五日前依實際收購清運數量乘以決標金額，以現金方式予甲方付清貨款。逾繳款期限七日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，並沒收履約保證金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第七條：違約之處罰：

乙方於得標後，拒不履行合約，甲方除解除合約外，並沒收履約保證金，且於兩年內不得參加本所廚餘變賣公開招標。

- 一、 乙方不依契約規定繳款，應按逾期之日數給付甲方違約金，每逾一日違約金以該次應繳款金額千分之三計算，該項違約金甲方得在乙方履約保證金內扣抵，如有不足得向乙方追繳之。
- 二、 乙方因逾期繳款被扣履約保證金或因毀損需以履約保證金抵償，致履約保證金未達應繳納之額度時，乙方應於履約保證金被扣或抵償之次日起七日內補足，否則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，並沒收剩餘之履約保證金，廠商不得請求任何損害賠償。

第八條：履約保證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，於契約期滿並繳清貨款且無其他待解決事項時，無息一次退還。

第九條：本契約須配合政府防疫政策，如因防堵非洲豬瘟疫情，法令規章或政策改變等不可抗力因素，致本所認定不宜繼續執行時，本所得逕行終止本契約，廠商不得請求任何損害賠償。

第十條：雙方同意契約之爭議、合議由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

【本契約書正本一式二份、副本四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由甲方留存】

立契約書人： 甲 方：彰化縣埤頭鄉公所

法 定 代 理 人：鄉長 杜懿彩

地 址：彰化縣埤頭鄉合興村斗苑西路 138 號

電 話：04-8922117

乙 方：

負 責 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